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3月30日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董事长谭源新先生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2,7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5人,代表股份9,9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0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 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
基金代码	163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	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3月3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限的申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6;021-388437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60156)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于2016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于2016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2016年3月29日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以下简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回报(LOF)	
基金代码	16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31日
的起始日,金	原大额申购业务的	
融及原因说明	原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A	信诚新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26	1658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1.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于2016年3月31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投资者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时,则对申购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申购直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余额申购申请,将有权予以拒绝。
2.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3)本公司公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公司旗下同花顺销售的基金自2016年4月1日起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与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同花顺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范围
以同花顺网上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本公司在同花顺销售且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费率优惠解释解释权同花顺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处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

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该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份额: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014)、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份额: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份额: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30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出现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于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份额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A基金资产,将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及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公告详情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80万元 - 1,800万元	盈利:1,0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吴锡昌先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天际股份,代码:002750)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3号),于3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04号)。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吴锡昌先生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告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2016年3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6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拟进行的不确定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3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同平女士通知,股东正在筹划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上述筹划事项正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年3月2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披露收购方向同平女士收购同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形成意向,但具体细节和部分条款仍需等待双方反复商讨和谈判确定后才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于该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收购方向同平女士就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仍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2016年4月7日。
公司将按照2016年4月8日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162、200166,于2016年3月17日和3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17日和3月2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进行磋商,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有关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送的《关于减持天津松江股份的通知》,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58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持股比例(%)
2016年3月29日	6.5元/股	4580	4.90	6.77

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0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减持后持股数量为63,2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山东二路58号外滩SOHO A座1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松江、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用于货币金额,无特别说明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区长江路688号A333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山东二路58号外滩SOHO 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123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113312629240J
税务登记证号:	91310113312629240J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姓名:	薛涛
姓名:	薛涛
姓名:	薛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薛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发行天津松江已发行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决定本次减持所持持有股份。
二、未来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互利A份额”)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第一个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3月29日,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10301元,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据此计算的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为1.01710301;折算后,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互利A份额相应增加至1.01710301份。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8,396,977.89份,折算后,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2,775,659.87份。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操作以互利A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3月31日(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在每一个互利A份额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6年3月29日,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互利A份额赎回总份数为20,956,419.06份,互利B份额的份数为1,336,292,328.39份。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即3,118,015,432.91份,下同)。在每一个互利A份额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互利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公司统计,2016年3月29日,互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602,497,000.00元,互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总份数为20,956,419.06份,其中互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数等于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的份额与对互利A份额折溢价调整的股份按照投资者的有效赎回份额占其折算前持有互利A总份额的比例计算调整后其互利A份额的总额。本次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A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于2016年3月30日15:00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自2016年3月3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渠道向本公司赎回的成交情况。若投资者申购赎回互利A份额在经过去日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确认后,其剩余持有的互利A份额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下一工作日对其持有的剩余份额执行强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2016年4月6日前(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080,608,569.21份,其中,互利A份额总份数为744,316,240.82份,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336,292,328.39份,互利A份额与互利B份额的份额比例为1:1.8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津松江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津松江股份共109,090,909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45,800,000股,减持价格6.5元/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津松江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津松江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天津松江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9,090,909	11.66	63,290,909	6.77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天津松江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参与了天津松江的定向增发,获得109,090,909股配股。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天津松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涛
2016年3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二、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涛
日期:2016年3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区友远南路与外环线交口北顺环路西高路天津滨海国际中心
股票简称	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	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沪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区长江路688号A333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		